杭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大培育帮扶力度，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率先推动科技和制造业领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切实将政策红利高质高效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增量，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经营主体结构，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采用直接变更方式转型升级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予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自愿按“注销+设立”方式“个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含“个转企”后个人独资企业）按照上述程序和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公司、合伙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登记部门）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社保、住保房管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人力社保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住保房管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税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

5.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许可部门）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登记部门）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登记部门）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培育帮扶力度

（一）开展品牌化帮扶。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推动“小店帮”帮扶品牌升级出圈，依托“杭企惠”平台小店帮专区，组建开店帮、企业帮、金融帮、媒体帮等各类“小店帮帮团”队伍，搭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桥梁，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助力转型升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品牌培育保护，鼓励、指导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一批专业市场转型，逐步由原来的物业管理方转为品牌打造服务方。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创建一批个体工商户小店经济集聚区，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培育一批便利化、标准化、品质化的小店经济集聚区。各相关部门要共同打造杭州特色个体工商户小店品牌宣传矩阵，通过官方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挖掘小店故事，提高小店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二）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和“浙个好”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降本增效。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个体工商户“一址多照”改革，整合商圈、社区闲置场地资源，支持互补业态分时租赁，提升场地使用效率，降低租金成本。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行业协会推动平台佣金计费改革，制定平台佣金指导意见，推行阶梯式收费和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平台经营行为，保障个体工商户合理利润空间。人力社保部门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12月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社保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市场监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要持续实施技能富业行动，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技能素质、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五）强化金融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要创新“信用换贷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创新信用贷款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合规指导。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分层分类的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开展合规宣讲，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落实。各相关监管部门要落实精准监管、柔性监管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包容审慎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广应用“一键和解”，将“一键和解”功能与放心消费单元建设相结合，推动线下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七）推动数据赋能。依托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个体工商户“数据共享池”，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数据归集共享，协同各相关部门整合数据资源，打通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间的数据壁垒，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市场监管部门、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要构建小店发展评估体系，定期发布个体工商户发展指数报告，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广AI智能选址，依托“杭企惠”平台，提供专业选址报告，提升个体工商户开店成功率。商务部门要引导个体工商户使用智能收银、库存管理、客户数据分析等数字工具，提升经营效率。（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八）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个转企”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县（市）政府抓好本地区“个转企”工作的牵头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全市“一盘棋”推进。加强政策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依托联席会议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帮扶举措、提升服务效能，确保转型升级政策和培育帮扶措施高质高效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相关政策，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个转企”的先进经验，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参照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59号）同步废止。此前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